

我市第十届科技活动周启动

本报讯 (记者 刘彦章)5月21日上午,我市第十届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在西华县西夏镇举行。副市长李绍彬出席了启动仪式。来自市农科院、市职业技术学院和西华县卫生、农业等部门的社会各界代表1000余人参加了启动仪式。

据了解,科技活动周是每年5月份的第三周,是我国2001年开始

川汇区专项督察行政效能 优化发展环境制度落实情况

本报讯 近日,川汇区按照《周口市纪委监察局行政效能监察2010年工作要点》要求,对全区各单位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制度梳理、公开、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此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对提升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的制度进行梳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依法办事制度、优化服务制度、行风评议制度、行政效能监测制度、畅通举报投诉制度等,提高对行政

田口乡“金点子”助推人口计生工作上台阶

本报讯 日前,西华县田口乡计生协会在深入学习农村计生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全乡计生户广泛开展“我为田口发展献计策、我为计生工作献计策”主题活动。

此举充分调动了全乡计生户共谋计生工作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



市实验幼儿园多措并举筑起校园安全堡垒

市实验幼儿园的领导一直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多次召开安全主题工作会议,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全面贯彻上级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防止校园恶性事件发生。同时,该园还加强门卫管理,增加保安人员,严格接送卡制度,增加监控设备,制订应急预案,采取一系列举措,筑起校园安全的坚固防线。5月18日至20日,该幼儿园还举办了家长安全教育讲座,向家长介绍园内十项安全保护措施。

(曹丽莉 摄)

淮阳城关回族镇抓转变促发展惠民生

本报讯 淮阳县城关回族镇狠抓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并在发展中努力改善民生,构建社会和诣。

抓旅游业向服务型转变,促进第三产业发展。该镇把加强服务型设施建设作为旅游经济新的增长点。龙湖是淮阳独具开发潜力的旅游资源,为此,该镇强力推进景区配套建设,发展相关配套产业。在环东湖的贾庄、从庄、蔡庄行政村打造生态观光带,建设一处高规格的生态园,以增强龙湖景区的休闲娱乐功能和观赏价值。在东关办事处大力发展龙湖鱼餐馆、渔家乐宾馆,新上渔



全市政法系统领导干部三项重点工作访谈

坚持四项举措 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访西华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晓燕

●记者 普淑娟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是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政法工作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体现了党中央对新时期政法工作的根本要求,体现了抓源头、抓根本、抓基础的战略思维,体现了对社会管理规律、政法工作规律的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是维护重要战略机遇期社会和谐稳定的治本之策,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统筹抓好发展这个硬道理和稳定这个硬任务,全面推进政法维稳工作的重要载体。西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把三项重点工作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全县政法工作的‘主旋律’,为持续、有力、有深度地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积极采取四项措施,确保三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西华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晓燕在接受记者专访时开门见山地说。

周晓燕说,在三项重点工作中,社会矛盾化解是基础。现阶段,我国正处在经济转型的过渡期,因利益分配不公而引起的社会

矛盾日渐凸显,给维护稳定工作带来了很大压力,不断发生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高位运行的信访总量告诉我们,社会矛盾触点增多,破坏性增强,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妥善消除不稳定因素,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根据工作需要,我县建立了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主要领导牵头的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制度。首先,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大排查”,采取定期排查、及时排查、重点排查相结合的办法,改变坐等接待、被动办公访的传统工作方式,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主动与他们沟通和交流,化解他们心中的“疙瘩”,对集体上访和老上访户的问题,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领导干部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解决,把责任落实到个人,把任务分解到个人,切实消除“积案”、“旧案”。其次,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三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形成依靠基层党组织、行业管理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共同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确保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加强小麦后期管理 确保夏粮丰产丰收

商水县邓城镇组织干部开展送书下乡活动,将农业科技类书籍送到田间地头,送到农民手中。图为杨湾村干部在为几名田间干活的农民送来科技图书。

(乔连军 摄)

村建设,打造特色明显、设施完善、生态宜居、功能明确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格局,年内确保完成迁居600农户的新村建设工程,初步形成社会主义新农村集群,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该镇把经济发展的成果,最终用到改善民生上,落实到社会和谐上,连续三年用于改善民生的总投资已逾600万元。今年又确定了要完成十件实事,重点完成白阁行政村2公里道路硬化,玉带路、油坊庄、后孙庄排水设施新修改建、张庄安全饮水、段庄学校教学楼改造、南关清真寺危房改造等十项民生工程,目前正在实施。

(沈大顺 郑凌霄)

沈丘强化农资市场监管 确保“三夏”生产安全

本报讯 为确保广大农民农资消费安全,确保粮食丰产丰收,沈丘县工商局多措并举,集中开展“红盾护农保夏播”专项执法行动,护航“三夏”农业生产。

该局整合执法力量,集中开展种子、农药、肥料、农业机械及零配件、农用成品油专项整治。同时,加强市场巡查,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假劣种子、农药、肥料等违法行为,重点检查农机销售、维修市场、农机

经营门店,严厉查处违法销售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型农机具、假冒农机及配件等违法行为,坚决查处销售甲醇汽油、非乙醇汽油和非法炼制、假冒伪劣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销售的油品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三夏”生产用油安全。

截至目前,该局出动执法人员260人次,出动执法车辆60台次,检查农资经营户160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6份。(郭连彬)

速反应的网络舆论引导机制,提高对舆论的控制能力,打造社会公平、公正的平台。

周晓燕指出,强化监督抓好落实,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三项重点工作与社会的和谐稳定、健康发展息息相关,与民生息息相关。要想高效率、高标准、高规格地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必须建立强有力的保障措施、监督措施,把工作细化,落实到人。首先,我县各级各部门把三项重点工作纳入第一责任、纳入政法机关的整体部署、纳入经济建设发展规划、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各负其责。其次,县三项重点工作督导组把各部门深入开展三项重点工作的情况,列入决策督察和专项督察范围,每个月开展一次全面的督导检查,表彰先进,鞭策落后。同时,县三项重点工作督导组认真履行沟通信息、协调各部门的职能,建立起顺畅、高效、有力的横向协调机制,促使和推动有关部门落实责任、互动协作,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为三项重点工作在我县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

打击制售伪劣烟草犯罪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两高”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010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10年3月26日起施行。近日,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发布这一司法解释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解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长期以来,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犯罪活动,屡禁不止、屡打不绝。假冒卷烟的大量存在,严重危害了人体健康,造成了国家税收大量流失,严重冲击和扰乱了卷烟市场的正常秩序,破坏了国家烟草专卖制度。200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共同印发了《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对指导司法实践中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因而有必要在《纪要》的基础上制定司法解释。《解释》的出台为办理制售伪劣烟草制品刑事案件提供了更加有效的法律依据,将更为有力地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解释》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解释》对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犯罪行为适用法律问题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犯罪行为所适用的具体罪名;二是进一步完善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犯罪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处理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犯罪金额的计算方法;三是规定了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理的定罪量刑标准以及有关犯罪金额的计算方法;四是完善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犯罪的共犯规定;五是规定了伪劣烟草专卖品的鉴定机构为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烟草质量检测机构;六是规定了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以及煽动群众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法律实施,构成犯罪的,分别以妨害公务罪、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七是对《解释》中“烟草专卖品”、“卷烟辅料”、“烟草专用机械”、“同类烟草专用机械”等有关专业术语做了明确规定;八是对《解释》的效力问题做了规定。

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犯罪行为都触犯

了哪些罪名?应如何适用?

答:根据《解释》规定,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犯罪行为,按具体犯罪情形,分别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和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解释》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犯罪应适用的罪名统一明确列出,便于司法机关掌握和适用。同时《解释》明确规定,行为入实施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犯罪行为,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侵犯知识产权罪、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解释》对于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处理的涉烟犯罪的具体定罪量刑标准是如何规定的?如何计算有关犯罪金额?

答:《解释》规定,伪劣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十五万元以上,或者销售金额未达到五万元,但与未销售货值金额合计达到十五万元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销售金额和未销售货值金额分别达到不同的法定刑幅度或者均达到同一法定刑幅度的,在处罚较重的法定刑幅度内酌情从重处罚。对于查获的未销售的伪劣烟草制品货值金额的计

算,《解释》规定,查获的未销售的伪劣品牌卷烟、雪茄烟,能够查清销售价格的,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计算。无法查清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该品牌卷烟、雪茄烟的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零售价格计算,严密了法网,防止制假者随意标价,避重就轻、逃避打击。

《解释》对按非法经营罪处理的涉烟犯罪是如何规定定罪量刑标准的?

答:《解释》规定,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或者非法经营卷烟二十万支以上的,或者曾因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三年内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经营且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属于非法经营“情节严重”,应当定罪处罚。《解释》规定,犯罪数额分别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的五倍以上的,属于非法经营“情节特别严重”。

对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案件有关数额的计算方法,《解释》分为两种情形做了规定:一是能够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按照销售或者购买的价格计算非法经营数额;二是无法查清价格的,针对不同的烟草专卖品(卷烟、雪茄烟、复烤烟叶、烟叶、烟丝、卷烟辅料、烟草专用机械)规定了相应的计算方法。

对于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犯罪的共犯,《解释》是如何规定的?

答:关于共犯具体情形,《解释》规定了三种:一是明知他人实施制售假烟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二是明知他人实施制售假烟犯罪,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运输、仓储、保管、邮寄、代理进出口等便利条件。三是明知他人实施制售假烟犯罪,而为其提供生产技术、卷烟配方。凡是具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均应以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犯罪的共犯论处。

我们注意到,与《纪要》相比,《解释》对涉烟非法经营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没有再区分个人和单位分别作出规定,这是否意味着无论是个人还是单位犯罪都适用统一的标准?

答:是的,对于《解释》施行后发生的涉烟非法经营罪,无论是个人还是单位实施的,都适用统一的标准。这主要是出于适用刑法公平性考虑,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从事涉烟非法经营犯罪行为,对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侵害是相同的,应给予相同的处罚,以便有效地打击此类犯罪。